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及副总经理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

经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，推选柏青董事在董事长空缺期间代行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职责。

二、关于副总经理辞职事项

2017年11月21日，公司收到副总经理李洪钧先生辞职申请：因工作调整原因，李洪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经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，同意李洪钧辞职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李洪钧先生辞职后将根据公司安排从事其他方面工作。

三、关于副总经理聘任事项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柏青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聘任薛小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薛小梅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

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日